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6,500,000,000.00港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2,643,754,308股。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於股份合併後，將有264,375,430股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6,500,00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合併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集結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按股份今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80.0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3,800.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鑒於目前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偏低，以致處理股份之手續費相對偏高，股份合併可削減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的數量，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之費用。因此，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並無影響。

## 碎股安排

為紓解合併股份存有碎股所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在通函內載述。本公司將就碎股安排另行發出公佈。

## 股東可免除直接費用轉換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予發行及供股東免除直接費用轉換。轉換安排之詳情將於通函內向股東宣佈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向公眾另行刊發公佈。

##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零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 現有櫃台臨時關閉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位啟用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進行) 之 現有櫃台重開 .....	八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進行) 開始 .....	八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證券行開始入市提供 對盤服務 .....	八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台關閉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進行) 結束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證券行終止入市提供  
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合併  
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時向公眾另行發出公佈，以披露本文所述安排之詳情。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之通告；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蘊利爵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